

广州市 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PART 1

项目背景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依据
- 1.3 规划期限
- 1.4 规划情况
- 1.5 规划体系

PART 2

设置要求

-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2.2 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 2.3 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 2.4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PART 3

设置方案

- 3.1 规划统计表
- 3.2 点位设置方案
- 3.3 规划管理图则

PART 1

项目背景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依据
- 1.3 规划期限
- 1.4 规划情况
- 1.5 规划体系

1.1 规划背景

2020年1月17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实施了《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020—2025年）》。规划实施以来，既助力塑造了广州塔、海心沙、白云机场、广东省电视塔等一批城市景观、枢纽门户和文化品牌景观地标，也有效推动了城市品质、城市文化和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回应市场和企业需求，积极促进行业发展、城市提质，同时为有序衔接《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020—2025年）》，确保工作不断档，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编制了《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

本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将“经营城市”理念贯彻到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中，进一步挖掘、盘活户外广告点位资源；有利于丰富“市场+资源+应用场景”资源合作模式，进一步提振行业发展信心，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有利于浓厚“千年商都”商业氛围，进一步扮靓城市天际线，提升城市容貌品质。

1.2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
-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年修正）
-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
- 《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1〕3号）
-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
-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2023年）
- 《广州市促进户外广告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1.3 规划期限

本实施方案期限为2026-2030年，其中广州塔户外广告点位规划期限为2026-2031年。

1.4 规划情况

本次新增点位3处、广告牌8块，提档点位2处、广告牌21块，保留点位9处、广告牌30块（广东电视中心点位保留广告牌2块、新增广告牌3块）。

1.5 规划体系

规划作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其中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是公开出让、建设实施、审批管理的直接依据。

规划内容：设置实施方案应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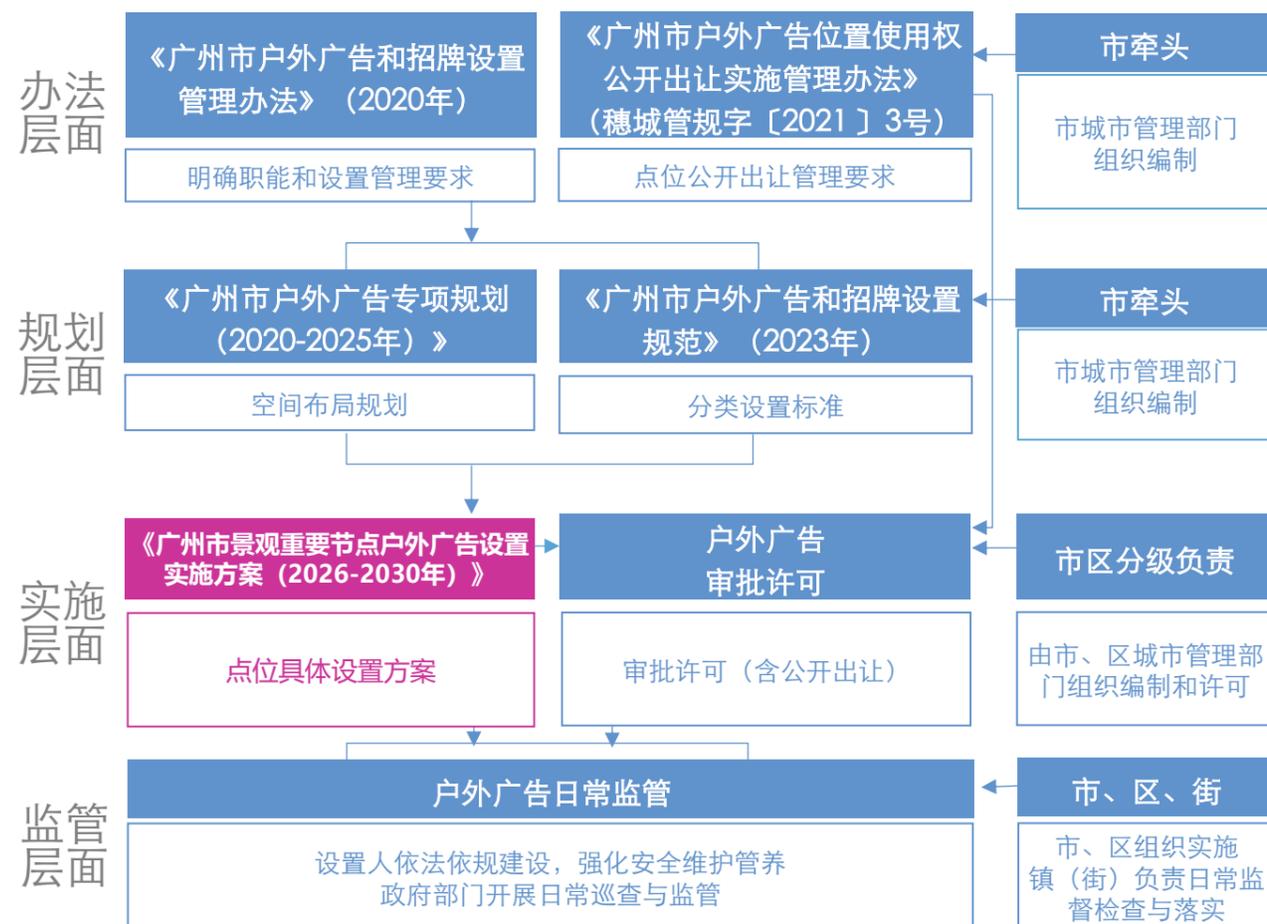


图1-1 广州市户外广告管控体系图

PART 2

设置要求

-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2.2 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 2.3 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 2.4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73号）关于户外广告的设置有以下规定：

（一）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以下分别简称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1.专项规划应当以美化城市环境、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发展为导向，满足公益广告的发布需求，明确户外广告优化区、严控区和禁设区等空间布局以及分类控制要求，并与城市景观照明等有关行业专项规划相衔接。

2.设置规范应当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位置、容量、规格、照明等设置要素，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维护、检测等管理要求。

3.实施方案应当依据专项规划和设置规范，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利用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以及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无需编制实施方案。

（二）禁设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 1.在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住宅、名胜风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纪念性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但设置招牌除外；
- 2.利用城市立交桥的；
- 3.超出建（构）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的，但大型城市交通枢纽已设置的招牌除外；
- 4.危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
- 5.利用危房、违章建筑的；

6.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7.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8.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9.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10.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11.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构）筑物形象的；

12.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13.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在朝向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三）审批许可

1.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上需要设置有构筑物的非张贴形式户外广告的，其构筑物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既有建（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涉及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受让方。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设置变更手续。

2.2 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设置实施方案依据《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要求，户外商业广告要求如下：

2.2.1 商业广告空间布局

通过对城市景观、用地功能、商业活力等因素统筹考虑，将全市户外商业广告划分为优化区、严控区、禁设区进行分区分级管控。

空间布局正面清单	
商圈空间布局	本规划划定的城市商圈范围内，商住综合用地（RB和RC）、商业设施用地（B1）、商务设施用地（B2）、商业商务混合用地（B1/B2）、娱乐康体用地（B3）、文化设施用地（A2）、体育用地（A4和C4）、商业金融用地（C2）、文化娱乐用地（C3）及与其性质相匹配的功能建筑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结合城市景观、用地功能、商业活力等对优化区和严控区进行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调整原则	（1）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与空间布局规划不一致时，以现状为准，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禁设广告的范围，则应禁设广告，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可设广告的范围，则可按照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2）当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调整时，户外广告空间布局规划也要相应作出调整。

商圈内常见的6类功能建筑以及对应的用地性质



商业建筑

用地性质：商业金融用地（C2）商业设施用地（B1）；建筑功能：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专业批发市场等。



商务办公建筑

用地性质：商务设施用地（B2）商业商务混合用地（B1/B2）；建筑功能：包括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建筑。



商住建筑

用地性质：商住综合用地（RB和RC）；建筑功能：仅允许在商住建筑的商业部分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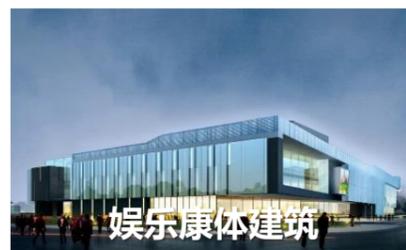
文化娱乐建筑

用地性质：文化设施用地（A2）文化娱乐用地（C3）；建筑功能：包括图书展览、广播电视台、剧院、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建筑。



体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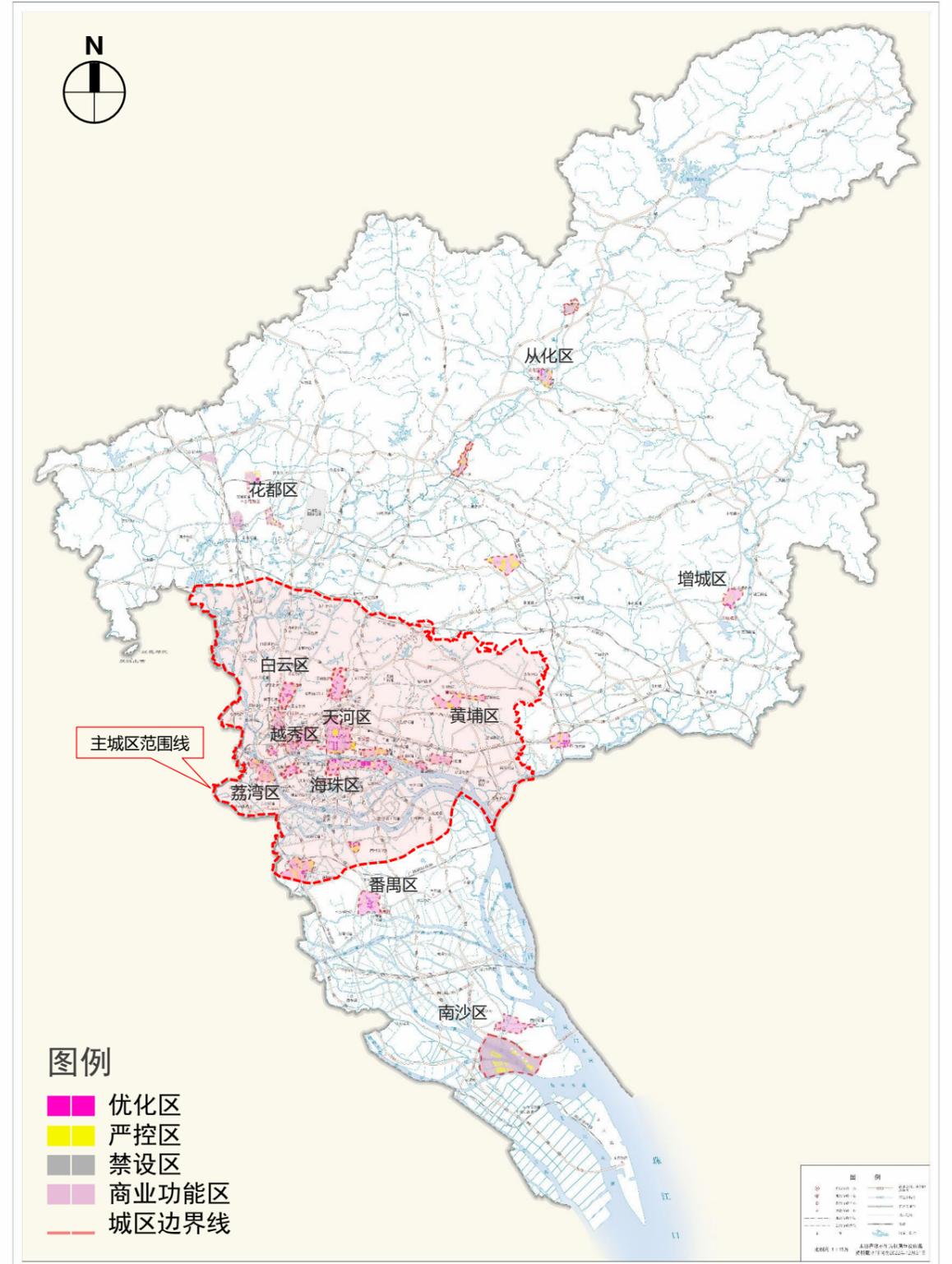
用地性质：体育用地（A4和C4）；建筑功能：包括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建筑。



娱乐康体建筑

用地性质：娱乐康体用地（B3）；建筑功能：包括各类室内休闲、娱乐、运动、保健、小型影院等服务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广州市地图



图例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 商业功能区
- 城区边界线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2 空间布局

(1) 优化区和严控区空间布局。本规划划定的城市商圈范围内，商住综合用地（RB和RC）、商业设施用地（B1）、商务设施用地（B2）、商业商务混合用地（B1/B2）、娱乐康体用地（B3）、文化设施用地（A2）、体育用地（A4和C4）、商业金融用地（C2）、文化娱乐用地（C3）及与其性质相匹配的功能建筑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结合城市景观、用地功能、商业活力等对优化区和严控区进行空间布局；

(2) 禁设区空间布局。本规划划定的优化区和严控区以外区域；商圈内禁设区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土地和建筑，对应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商圈外禁设区中的零售商业用地（B11）、批发市场用地（B12）、商业用地（C21）、市场用地（C26）及与其性质相匹配的功能建筑（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批发市场、购物中心等以批发或零售方式销售物资的商业建筑），且对应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才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3.1 总体控制要求

(1) 本规划与《规范》的控制要求相衔接，所有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其中，广告容量、位置、形式、动态、照明还应对应本规划的空间布局进行差异化控制；

(2) 本市户外广告设置遵循城市总体规划划分的主城区和外围城区进行品质控制管理，主城区范围包括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北二环高速以南地区）、黄埔区（九龙镇以南地区）、番禺区（广明高速以北地区）；外围城区范围包括白云区（北二环高速以北地区）、黄埔区（九龙镇以北地区）、番禺区（广明高速以南地区）、花都区、南沙区（南沙自贸区户外广告设置参照主城区要求进行控制）、增城区、从化区；

(3) 在市域范围内重点管控廊道设置户外广告，除进行常规论证外，还应组织专题论证；

(4) 专业批发市场内临时建筑设置户外广告，应遵循“一市场一方案”原则，结合建筑立面特点、周边场地环境等要素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内容仅限公益广告及批发市场内部商家的产品宣传，禁止设置第三方商业广告；

(5) 珠江沿线客运码头有户外广告设置需求的，原则上每个码头不超过一处，禁止面向珠江侧设置；

(6) 商业广告中必须设置占比不小于20%的公益广告，该比例可以体现在广告面积或发布时间上。

3.2.1 优化区

(1) 主城区内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50\%$ ，外围城区内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40\%$ ，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2) 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50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3) 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4) 户外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5) 户外广告照明允许达到高亮度环境区平均亮度的最大允许值，同时应符合《规范》中的照明控制要求。

3.2.2 严控区

(1)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5\%$ ，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2)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3) 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建筑墙面立体（实物模型）广告、垂直于外墙广告等影响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的广告形式，禁止商业面积小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物上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4) 户外广告画面应进行静态展示，播放画面的速度应缓慢和连贯，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5) 户外广告照明允许达到高亮度环境区平均亮度的最大允许值，同时应符合《规范》中的照明控制要求。

3.2.3 禁设区

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照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2.3 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2.3.1 位置及形式控制

1. 禁止设置的情形

(1) 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形

- 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违章建筑设置（图2-1）；
- 在妨碍建筑的消防救援或火灾时建筑的排烟与排热设施的墙面上设置（图2-2）；
- 在遮挡或减少人员逃生口、消防救援口的墙面上设置（图2-2）；
- 在影响消防救援登高作业的墙面上设置；
- 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
- 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上（含屋顶水箱、机房及其他构筑物等）

设置（图2-3）；

- 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图2-3）；

(2) 影响城市景观的情形

- 在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设置（图2-4）；
- 在高架道路桥身投影线外侧16米内且桥面水平线以上范围（上下桥的匝道区域除外）设置（图2-5、图2-6）；
- 在两栋建筑之间连接墙面设置（图2-7）；
- 在建筑连廊上设置（公益广告以及市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重大活动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除外）；
- 在垂直于建筑物墙面上设置（优化区内设置除外）。

(3) 影响建筑风貌的情形

-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 依附于建筑物的雨棚设置，以及在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栏杆、扶手上设置（图2-8）；
- 在骑楼檐下垂直于墙面设置（图2-9）；
- 在传统骑楼首层立柱面或立柱之间连接设置。

2. 位置控制要求

(1) 优化区：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50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图2-10、图2-11）。



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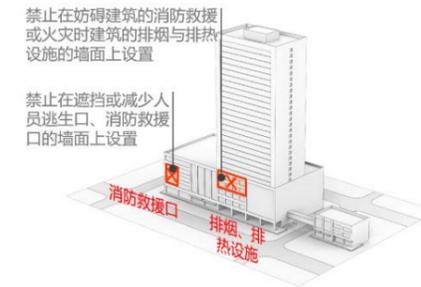


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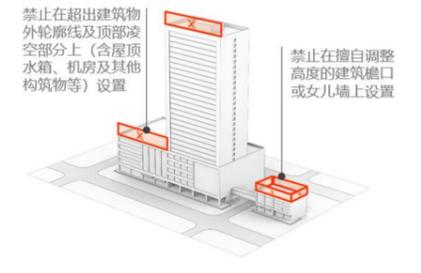


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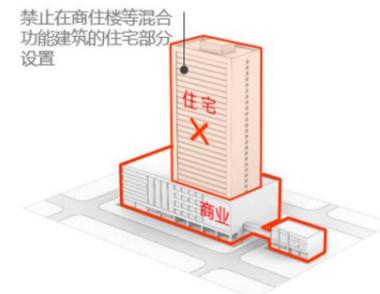


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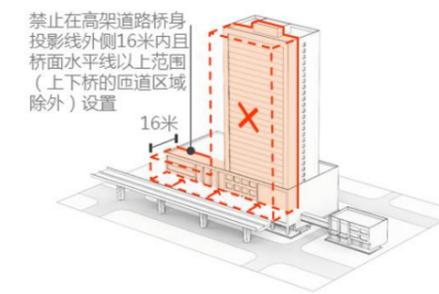


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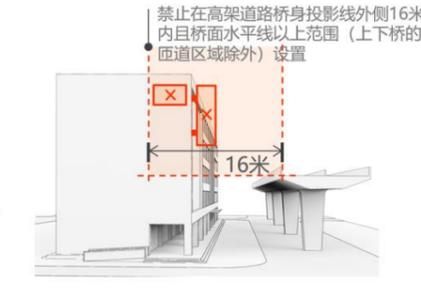


图2-6



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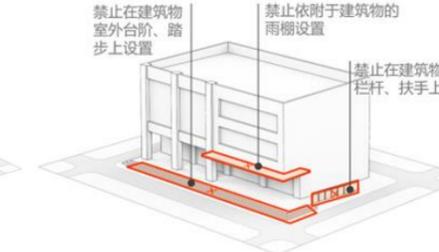


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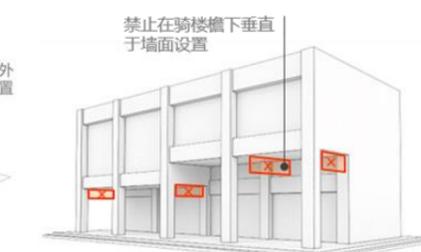


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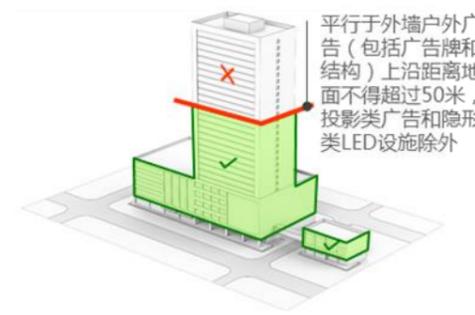


图2-10



图2-11

3. 户外电子显示屏控制要求

(1) 一般设置要求

- a) 应按《设置规范》中对类别载体的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执行。
- b) 禁止在禁设区和严控区内附着建筑物设置（公益广告和在商业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上设置的除外）。
- c) 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 d) 禁止影响航空安全设置。

(2) 朝道路设置的要求

- a) 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图2-12）。
- b) 不宜在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交叉口附近100米范围内设置，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静态展示。

(3) 朝住宅设置的要求

- a) 禁止在居住建筑窗户的正前方50米范围内设置（按两者水平投影距离计算）（图2-13）。
- b) 当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50米至100米范围之间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且应播放静态画面。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1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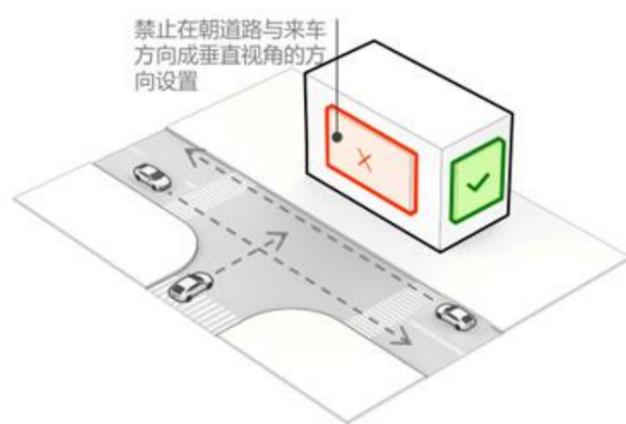


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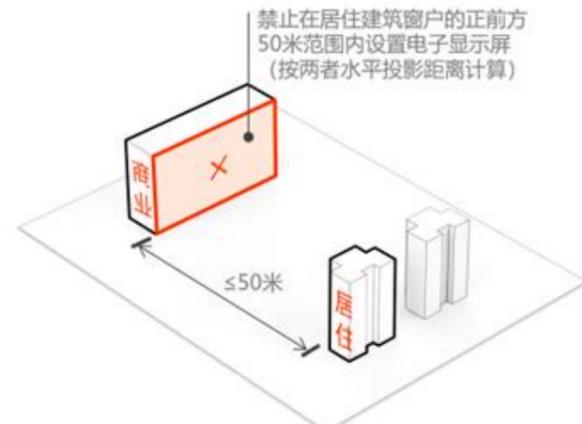


图2-13

2.3.2 照明控制

1.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方式、亮度光色动态应符合《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要求，照明设计和技术参数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要求。

2.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3. 照明设置不得妨碍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4. 照明方式

(1) 分为内透光、自发光和外投光三种，如采用外投光，散射到户外广告和招牌表面外的溢散光不应超过20%，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的亮度均匀度 $U_1(L_{min}/L_{max})$ 应 ≥ 0.6 ；

(2) 鼓励采用必要的光源遮蔽方式和恰当的投射照明方式，避免由于过度照明、超范围照明等引发的光污染（包括干扰光、眩光、混光、人工白昼等）。

5. 照明亮度

不同环境区域、不同面积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1：高亮度环境区户外广告的平均亮度限值

广告照明面积S (㎡)	一般类型广告 (cd/㎡)	LED显示屏等光源设施 (cd/㎡)
$S \leq 0.5$	≤ 1000	≤ 1000
$0.5 < S \leq 2$	≤ 800	
$2 < S \leq 10$	≤ 600	
$S > 10$	≤ 400	

表2：户外招牌的平均亮度限值

招牌照明面积S (㎡)	城市中心 (cd/㎡)	城市一般地区 (cd/㎡)	居住区 (cd/㎡)	风景区、公园 (cd/㎡)
$S \leq 0.5$	≤ 1000	≤ 800	≤ 400	≤ 50
$0.5 < S \leq 2$	≤ 800	≤ 600	≤ 300	≤ 40
$2 < S \leq 10$	≤ 600	≤ 450	≤ 250	≤ 30
$S > 10$	≤ 400	≤ 300	≤ 150	—

6.照明光色

(1)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光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吻合；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以白光、暖白光为宜；

(2) 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

7.电气设备

(1) 应选择安全、环保、节能的灯具，同时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

(2) 涉电户外广告和招牌宜采用低压供电，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设置漏电保护，且沿街（或道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

(3) 相关发光照明及电动翻转装置等户外广告用电设施须设置电源开关及保护装置，以便在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其他情形下，及时、迅速切断电源；

(4) 涉及网络设备，不得使用无线频率的方式遥控或者网络连通，应与因特网物理隔离；

(5) 45kW及以上的LED显示屏配电柜（箱）应具有电压、电流工作状态等指示功能，并应具有屏体分级启动、远程控制和自动关屏等功能；

(6) 45kW及以上的LED显示屏应具有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

8.动态和静态控制要求

(1) 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

(2) 严控区广告画面原则上应采用静态展示，确有需要的可采用动态展示，但播放画面的速度宜缓慢和连贯，每个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宜少于15秒。

9.广告灯具细化设计。针对广告牌的灯具支架普遍外露的问题，提出将灯具与支架一体设计，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提升广告牌的细节品质。



10.夜空光污染的限制

(1) 夜空的光污染限制应采用灯具上射光通量比限值评价。

(2) 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制不应超过表3的规定。

11.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

(1) 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采用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评价。

(2) 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不应超过表4的规定。

(3) LED显示屏应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

表3：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值

环境亮度类型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环境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城郊居住区	城市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
上射光通比	0%	5%	15%	25%

注1：不包括景观照明灯具
注2：上射光通量是按灯具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的位置度量。

表4：LED显示屏或媒体墙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数据来源：《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LED显示屏（全彩色）	环境区域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cd/m ²)	城郊居住区 (cd/m ²)	城市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 (cd/m ²)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 (cd/m ²)
平均亮度	不宜设置	200	400	600

2.4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LED光栅屏 (组合原理)



广州-北京路城壹汇

城壹汇在建筑玻璃幕墙内侧设置LED光栅屏，透明度较高基本不影响内部采光，白天不开启广告设施对建筑立面完全不影响，夜晚开启满足户外广告发布需求。



广州-国际媒体港

坐落于广州中轴线与广州塔旅游中心区域，在建筑玻璃幕墙内侧设置LED光栅屏，设置后内部透明度达80%，对建筑采光影响较小，夜晚LED光栅屏画面显示精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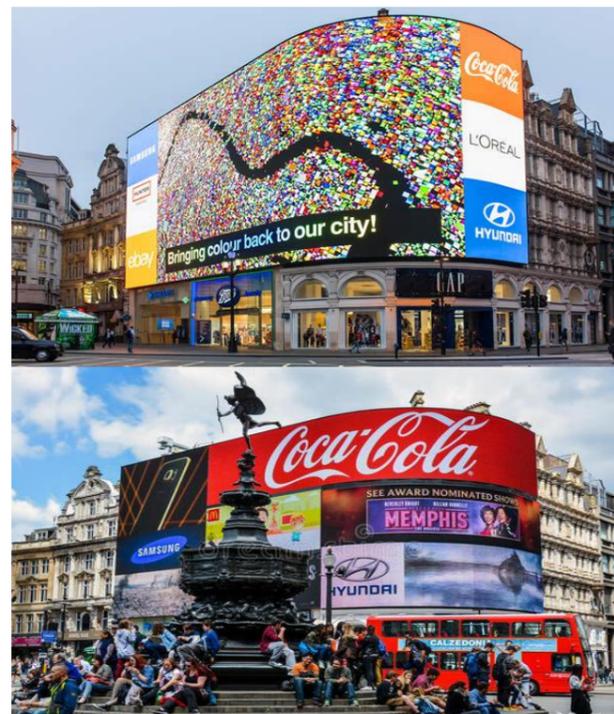


LED显示屏 (组合原理)



伦敦-皮卡迪利

历史悠久的皮卡迪利广场是伦敦地标之一，这块数字LED屏幕尺寸约为2600平方英尺，可分为六个广告区域，约为1100万像素，是欧洲此类广告屏幕中最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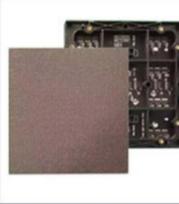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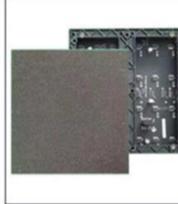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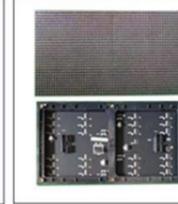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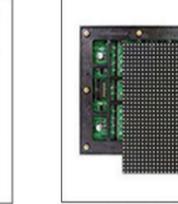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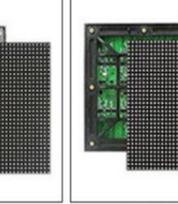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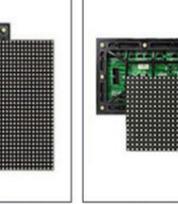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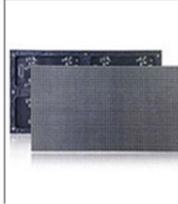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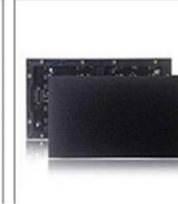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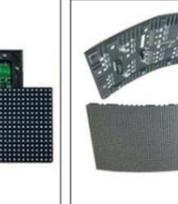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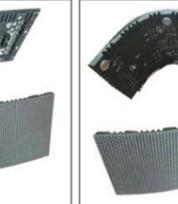


杭州-工联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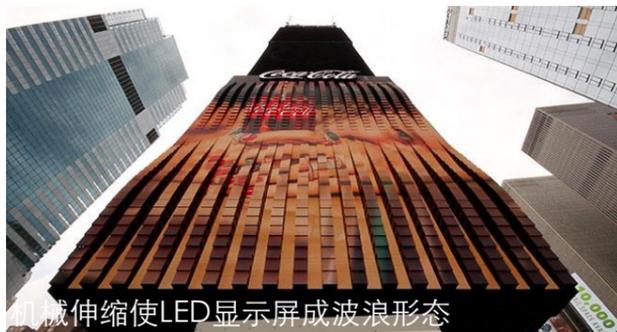
杭州工联大厦设置目前亚洲最大的高清户外LED大屏，精度为P8，该建筑通过外立面改造与户外广告一体化设计，提升了建筑景观品质，又打造了区域超大型地标媒体。



LED显示屏产品技术参数

					
全彩室内P2.5	全彩室内P3	全彩室内P4	全彩户外P5	全彩户外P6	全彩户外P8
模组尺寸: 160x160 模组分辨率: 64x64点 像素密度: 16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192x192 模组分辨率: 64x64点 像素密度: 111111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62500点/m ²	模组尺寸: 160x160 模组分辨率: 32x32点 像素密度: 4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192x192 模组分辨率: 32x32点 像素密度: 27777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32x16点 像素密度: 15625点/m ²
					
全彩室内P5	全彩室内P6	全彩户外P4	全彩户外P10	全彩室内P3软模组	全彩室内P4软模组
模组尺寸: 320x160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4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384x192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27777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62500点/m ²	模组尺寸: 320x160 模组分辨率: 32x16点 像素密度: 1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240x120 模组分辨率: 84x40点 像素密度: 111111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62500点/m ²

LED屏的多元形态



LED屏与多种技术结合



3D全息投影技术





PART
3

设置方案

- 3.1 规划统计表
- 3.2 点位设置方案
- 3.3 规划管理图则

3.1 规划统计表

本方案共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4处、广告牌59块，其中新增点位3处、广告牌8块，提档点位2处、广告牌21块，保留点位9处、广告牌30块（广东电视中心点位保留广告牌2块、新增广告牌3块）。

图例： 新增点位 提档点位 保留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行政区	广告类型	现状广告数量	规划广告数量	规划措施	权属性质	权属单位
1	广州塔	ZD01	海珠区	附着于建筑物	1	1	保留	公有物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海心沙场馆	ZD02	天河区	附着于建筑物	1	1	保留	公有物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	ZD03	海珠区	附着于建筑物	1	1	提档	公有物业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	白云机场-入口	ZD04	白云区	独立落地式	4	4	保留	公有物业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白云机场-绿化带（机场大道北进场路）	ZD05	花都区	独立落地式	0	2	新增	公有物业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	白云机场-机场大道涵洞	ZD06	白云区	附着于建筑物	16	16	保留	公有物业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	白云机场-T3GTC楼	ZD07	白云区	附着于建筑物	0	1	新增	公有物业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	外经贸大厦	ZD08	天河区	附着于建筑物	1	1	保留	公有物业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9	广东电视中心	ZD09	越秀区	附着于建筑物	2	5	保留、新增	公有物业	广东广播电视台
10	广东电视中心二期	ZD10	越秀区	附着于建筑物	0	2	新增	公有物业	广东广播电视台
11	广东广播中心	ZD11	越秀区	附着于建筑物	1	1	保留	公有物业	广东广播电视台
12	广州广播电视台	ZD12	越秀区	附着于建筑物	3	3	保留	公有物业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13	花城广场北区、中区、南区落地灯箱点位	ZD13	天河区	独立落地式	30	20	提档	公有物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南方报业	ZD14	越秀区	附着于建筑物	1	1	保留	公有物业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合计					61	5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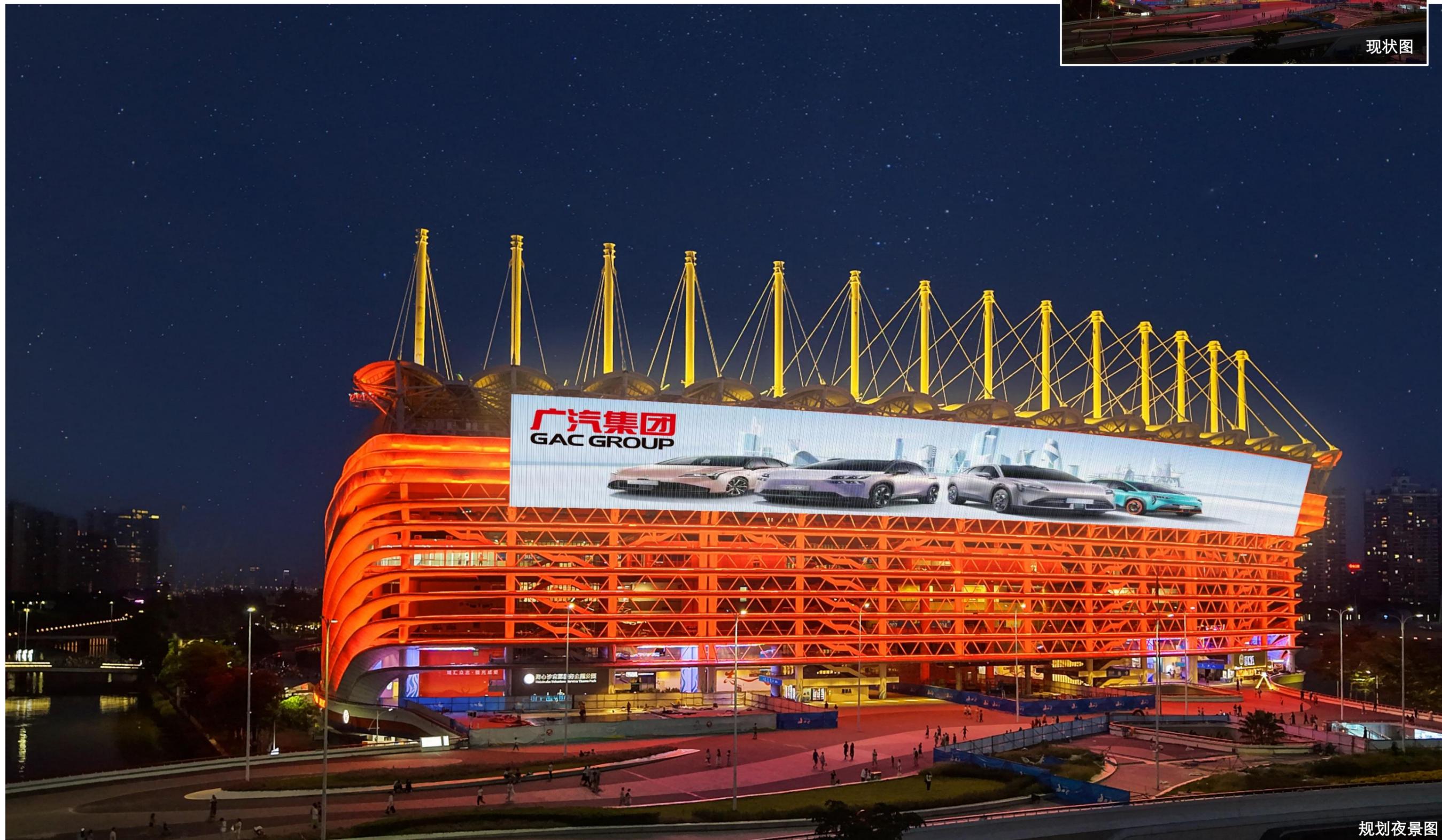
3.2 点位设置方案

1. 广州塔



3.2 点位设置方案

2. 海心沙场馆



3.2 点位设置方案

3. 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



3.2 点位设置方案

4. 白云机场——入口



3.2 点位设置方案

4. 白云机场——入口



3.2 点位设置方案

5.白云机场——绿化带（机场大道北进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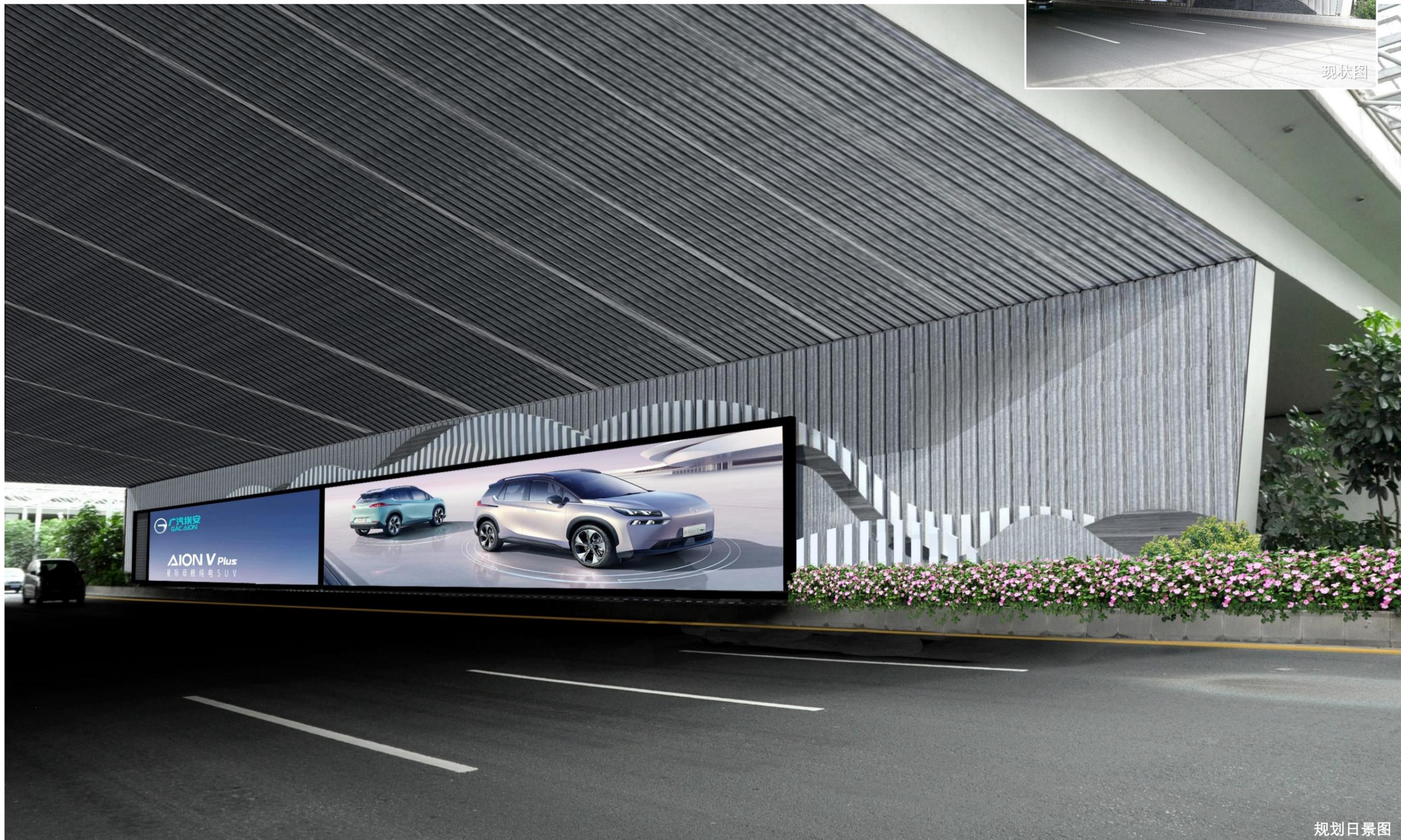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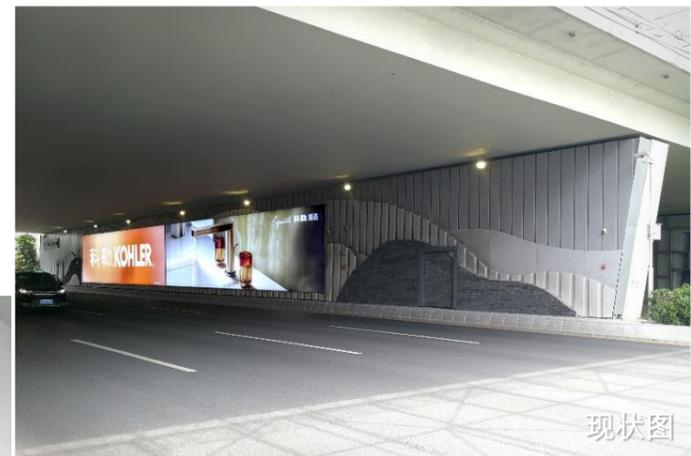
3.2 点位设置方案

5. 白云机场——绿化带（机场大道北进场路）



3.2 点位设置方案

6. 白云机场——机场大道涵洞



3.2 点位设置方案

7. 白云机场——T3GTC楼



3.2 点位设置方案

8. 外经贸大厦



规划夜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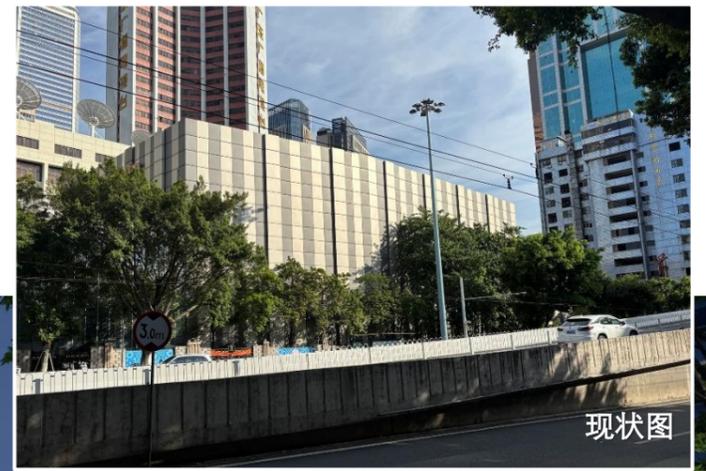
3.2 点位设置方案

9. 广东电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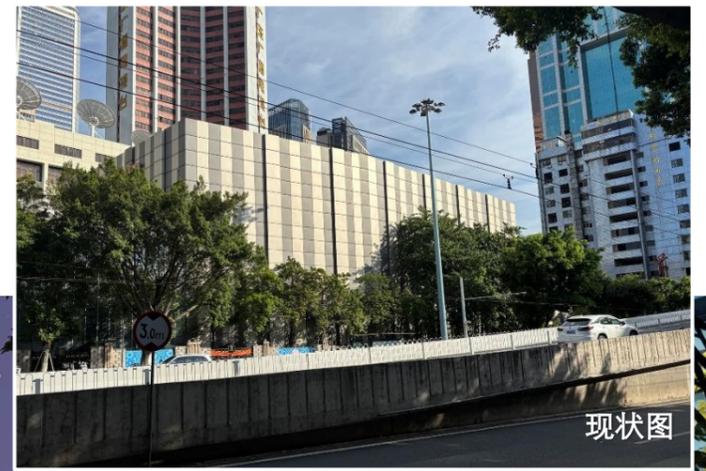
3.2 点位设置方案

9. 广东电视中心



3.2 点位设置方案

9. 广东电视中心



3.2 点位设置方案

10. 广东电视中心二期



3.2 点位设置方案

11. 广东广播中心



3.2 点位设置方案

12. 广州广播电视台



现状图

规划夜景图

3.2 点位设置方案

13.花城广场北区、中区、南区落地灯箱点位



3.2 点位设置方案

14. 南方报业



现状图

规划日景图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1- (X: 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阅江西路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塔
广告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 隐形类LED广告
规格 (㎡)	01: 52m×126m=6552㎡
照明	01: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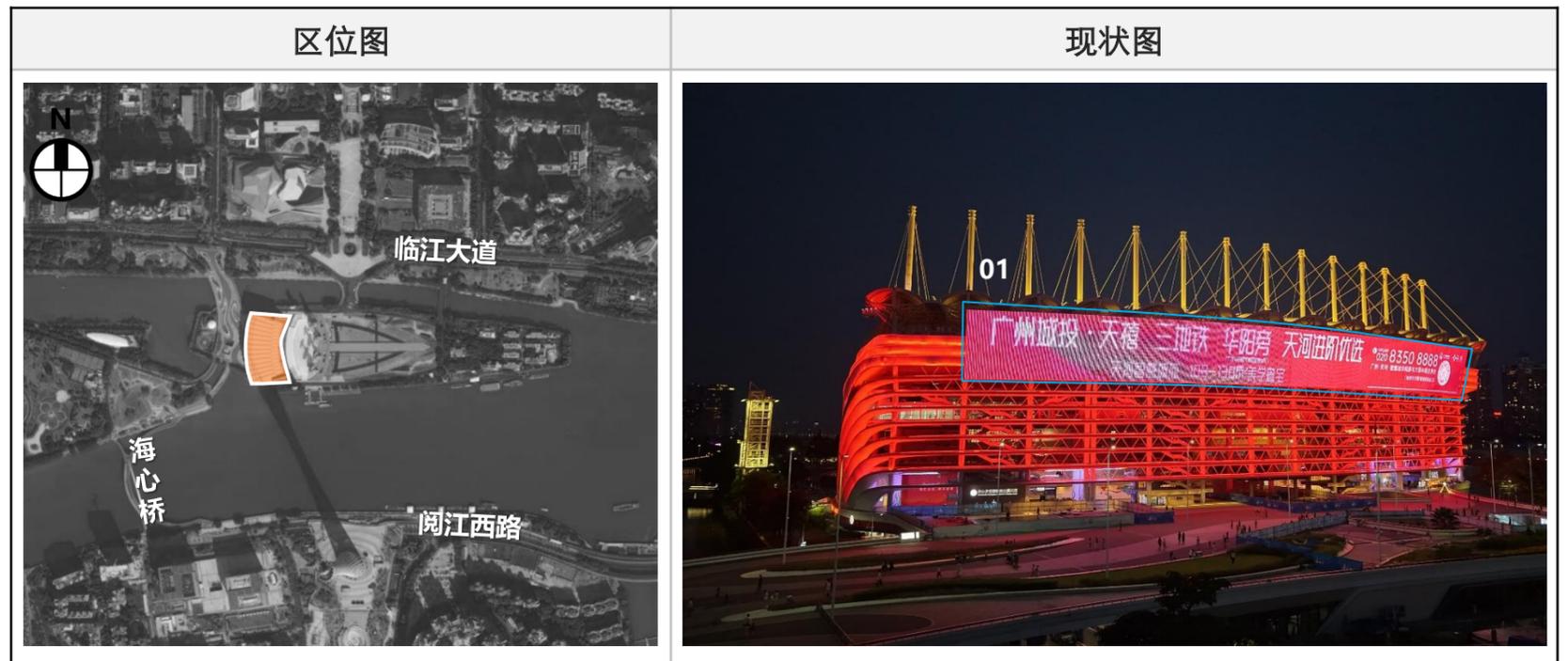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ZD01- (G: 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隐形类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52m×126m=6552㎡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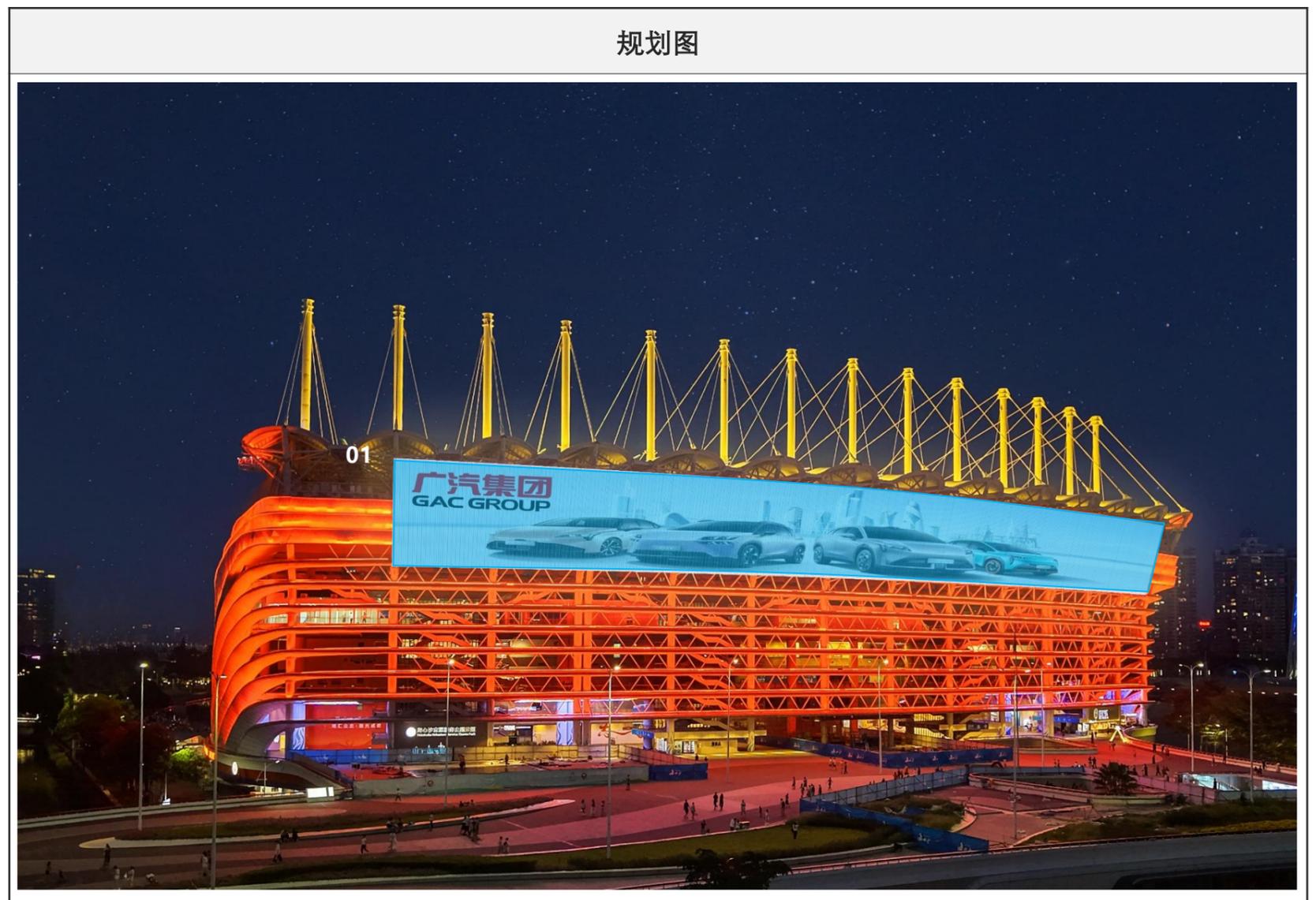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2- (X: 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临江大道
所在建筑名称	海心沙场馆
广告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 LED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 165m×15m=2475㎡
照明	01: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02- (G: 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隐形类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165m×15m=2475㎡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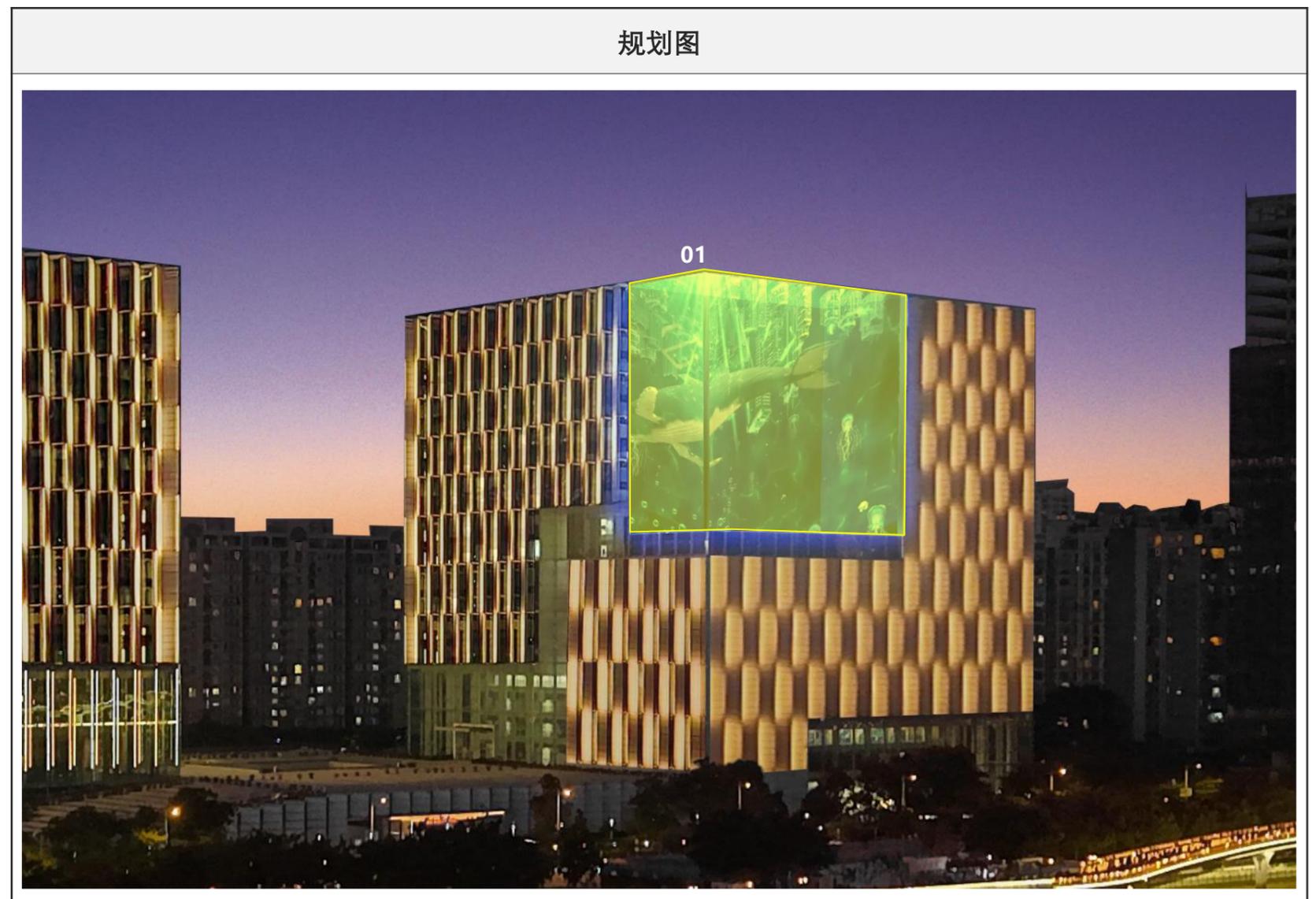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3- (X: 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滨江东路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
广告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 LED光栅屏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 53m × 44m=2332 ㎡
照明	01: 自发光
主要问题	广告展示效果不佳



规划点位编号：ZD03- (G: 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隐形式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77m × 44m=3388 ㎡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LED光栅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4- (X: 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机场大道
所在建筑名称	白云机场-入口
广告所在位置	01-04: 大型独立落地式
工艺形式	01-04: 喷绘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04: 21m×7m=147㎡
照明	01-04: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04- (G: 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04: 大型独立落地式
	广告内容类型	01-04: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4: 建议以喷绘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04: 21m×7m=147㎡ (设施高度30m, 宽度24m)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4: 建议采用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5-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机场大道北
所在建筑名称	白云机场-绿化带（机场大道北进场路）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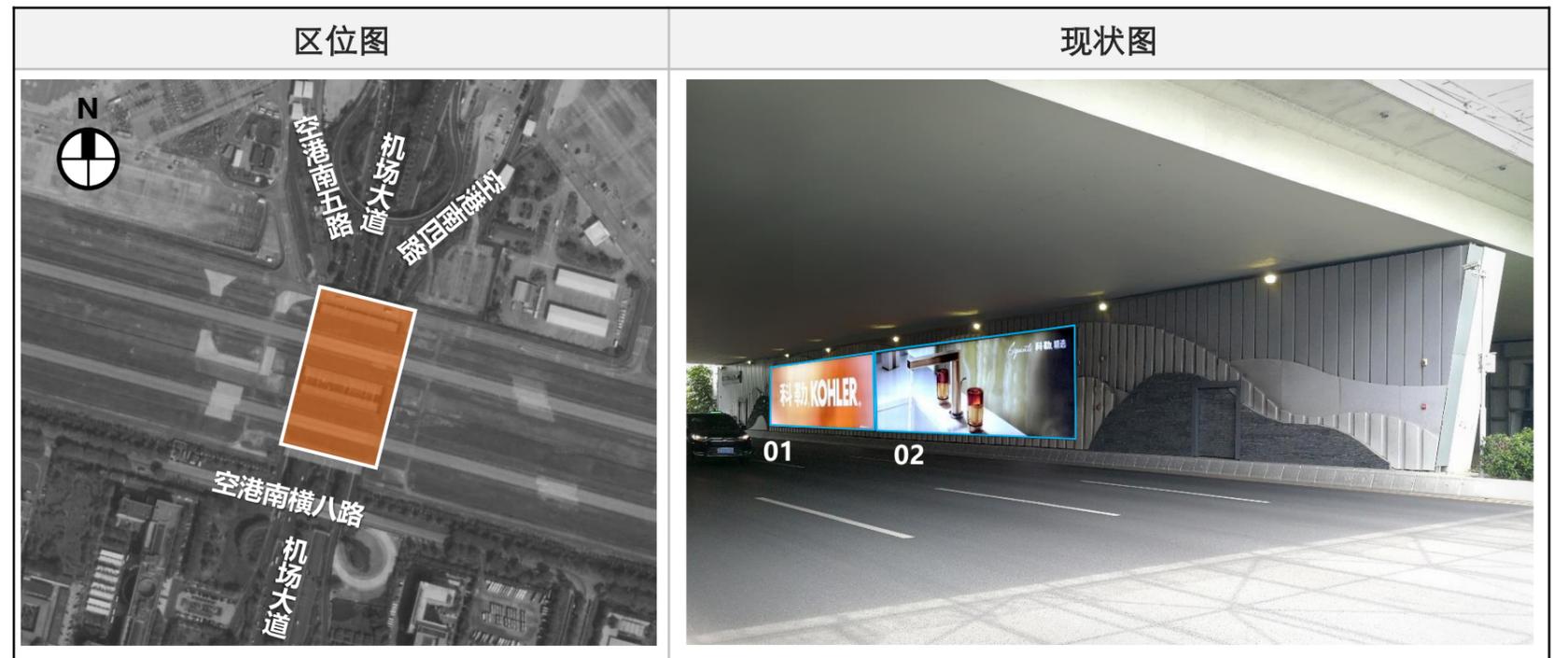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ZD05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02: 大型独立落地式
	广告内容类型	01-02: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2: 建议以灯箱广告及立体字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02: 16m×4m=64㎡（设施高度5m，宽度18m，长度28m）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2: 建议采用高清宝丽布喷绘，内置LED灯带及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6- (X: 1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机场大道北
所在建筑名称	白云机场-机场大道涵洞
广告所在位置	01-16: 涵洞文化景墙
工艺形式	01-16: 灯箱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16: 17m×4m=68㎡
照明	01-16: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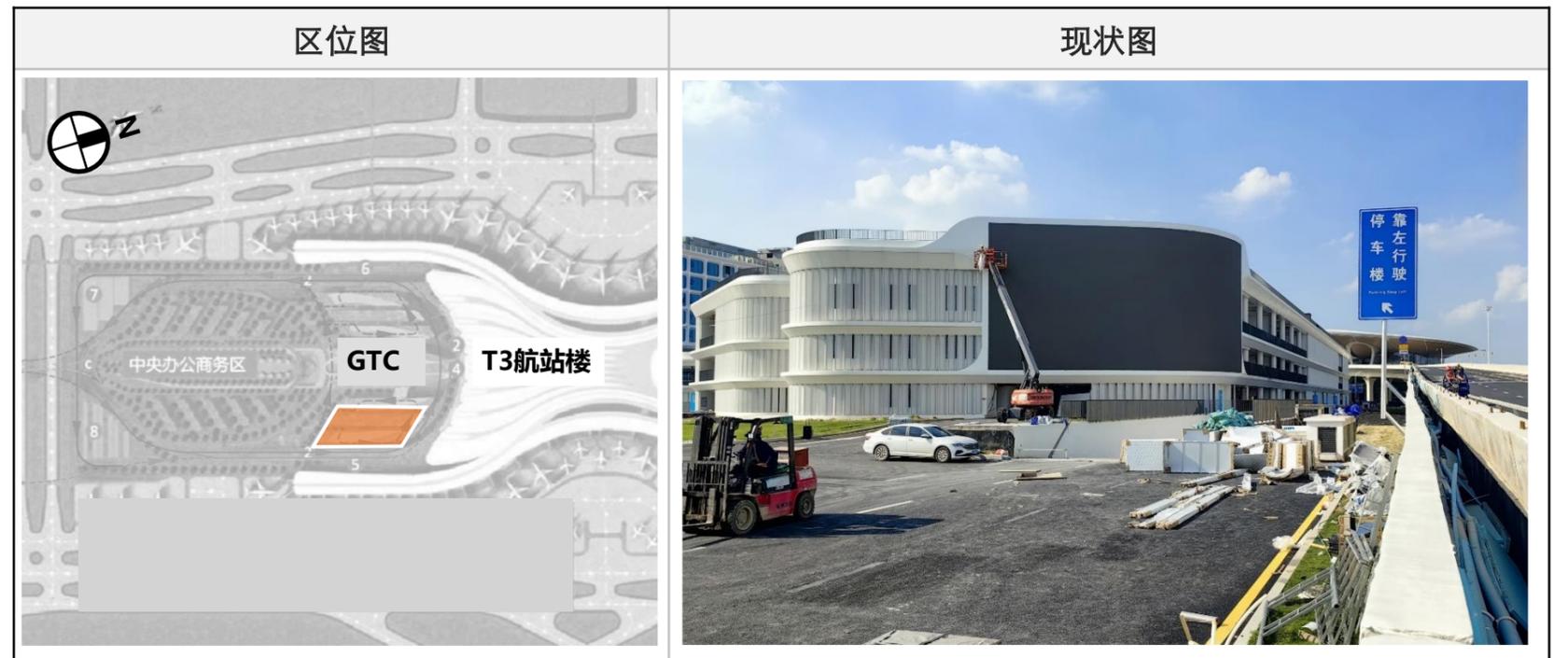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ZD06- (G: 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16: 涵洞文化景墙
	广告内容类型	01-16: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16: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16: 17m×4m=68㎡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16: 建议采用高清宝丽布喷绘, 内置LED灯带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7-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机场大道北
所在建筑名称	——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07- (G: 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24m×12m=288㎡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8- (X: 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天河路
所在建筑名称	外经贸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 LED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 50.6m×14.3m=723.58 ㎡
照明	01: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08- (G: 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50.6m×14.3m=723.58 ㎡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9- (X: 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环市东路
所在建筑名称	广东电视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01-02: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02: LED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02: 16m×8m=128㎡
照明	01-02: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09- (G: 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04: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04: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4: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02: 16m×8m=128㎡ 03-04: 60m×15m=900㎡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4: 建议采用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09- (X: 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环市东路
所在建筑名称	广东电视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09- (G: 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5: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5: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5: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5: 14m×8m=112㎡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5: 建议采用高清宝丽布喷绘, 内置LED灯带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10-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麓湖路
所在建筑名称	广东电视中心二期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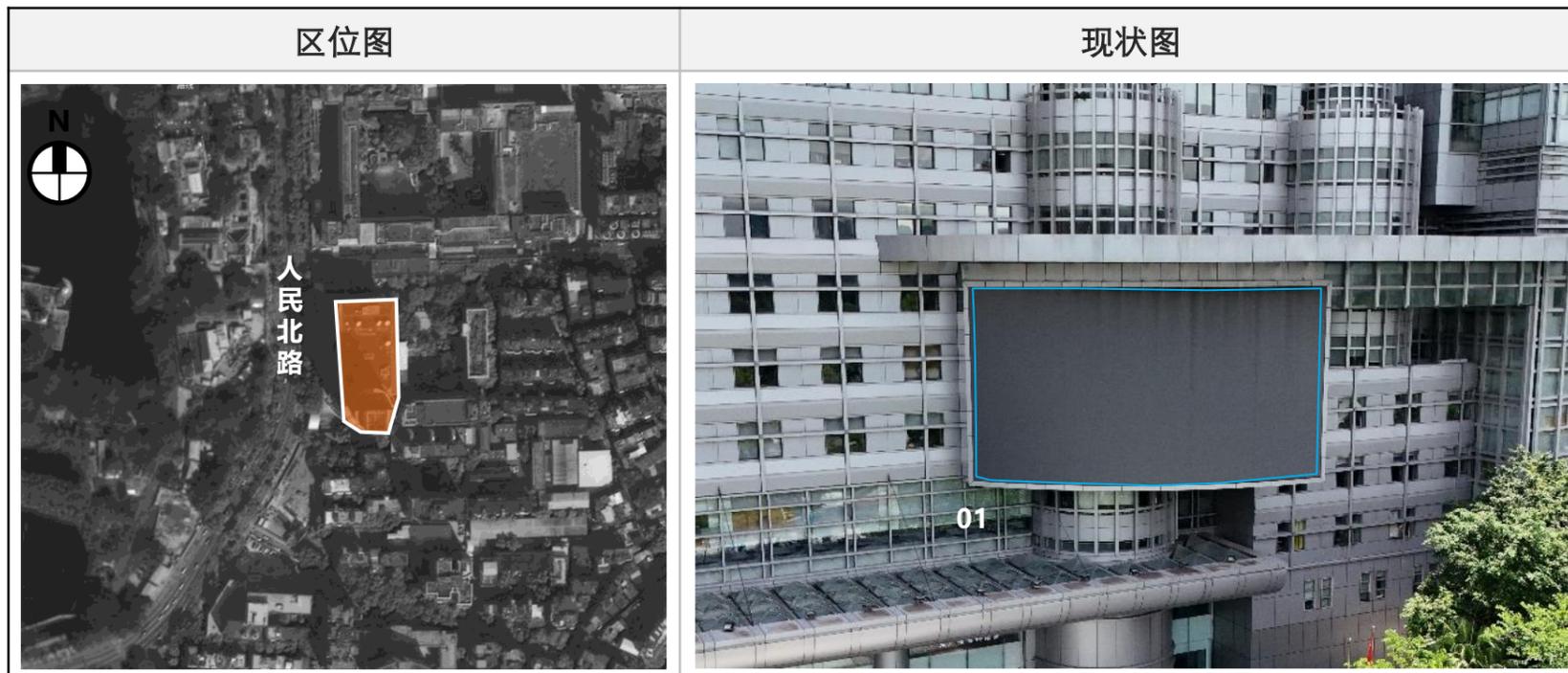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ZD10-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02: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02: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02: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40m×18m=720㎡ 02: 25m×5m=125㎡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电子显示屏为主 02: 建议采用高清宝丽布喷绘, 内置LED灯带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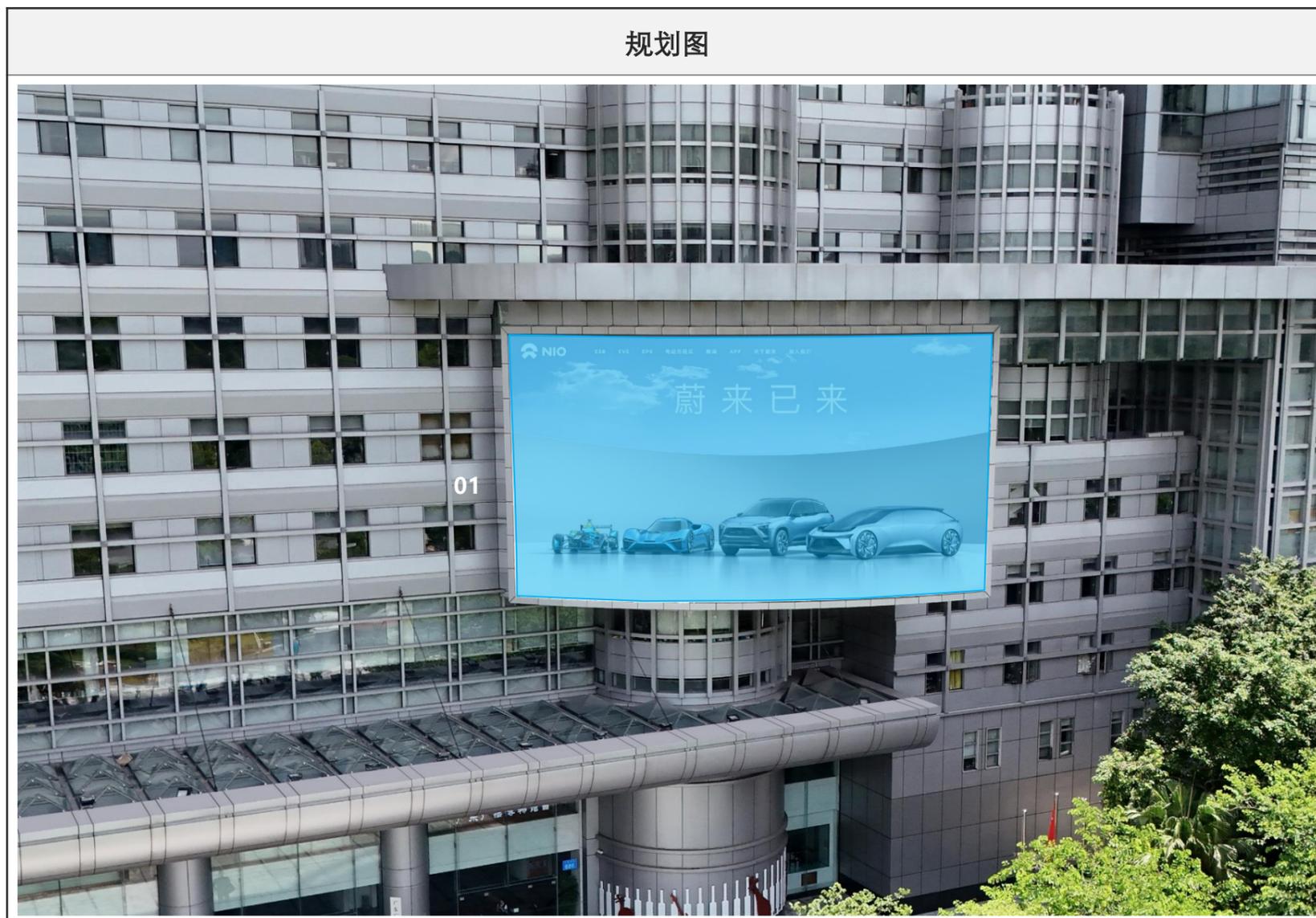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11- (X: 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人民北路
所在建筑名称	广东广播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 LED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 20m×9m=180㎡
照明	01: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11- (G: 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20m×9m=180㎡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12- (X: 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人民北路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广播电视台
广告所在位置	01-03: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02: 隐形类LED广告 03: 喷绘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 周长60mX10m=600㎡; 02: 40mX10m×4面=1600㎡; 03: 19mX6m=114㎡
照明	01-02: 自发光; 03: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12- (G: 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03: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03: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2: 建议以隐形类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03: 建议以喷绘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周长60mX10m=600㎡; 02: 40m×10m×4面=1600㎡; 03: 19mX6m=114㎡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2: 建议采用LED点光源为主; 03: 建议采用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13- (X: 3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广州大道中
所在建筑名称	花城广场北区、中区、南区落地灯箱点位
广告所在位置	01-30: 独立落地式 (北区12块、中区18块)
工艺形式	01-30: 灯箱广告
规格 (㎡)	01-30: 1mX2m=2㎡
照明	01-30: 自发光
主要问题	广告载体陈旧破损



规划点位编号：ZD13- (G: 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20: 独立落地式 (南区10块、中区10块)
	广告内容类型	01-20: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20: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20: 4.2mX2.5m=10.5㎡ (设施高度3.6m, 宽度0.5m, 长度1.6m)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20: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 内置LED灯带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3.3 规划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ZD14- (X: 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广州大道中28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南方报业
广告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工艺形式	01: LED广告
规格 (㎡)	估算尺寸为01: 22m×14m=308㎡
照明	01: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ZD14- (G: 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位置	01: 附着于建筑物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22m×14m=308㎡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采用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